

汉中市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 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施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工程建设领域中涉及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新机制项目，按照特许经营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规范标前管理行为

（一）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机制，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建设项目，相关部门在核准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提前发布招标计划。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时间至少 30 日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上发布招标计划。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应急抢险或不可预见等原因的招标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招标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资概算金额、项目概况、招标范围、计划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人初步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二）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一标一审”，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邀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形成《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附件 1），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以及修编落实情况与招标投标资料一并存档。

（三）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规定集体决策，并将选取方式及确定结果在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介代理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四）加强对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健全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信息公示机制。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招标过程中项目负

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五）实行登记报告制，严禁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被干预主体应如实填写《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附件2），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至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条 规范标中交易行为

（一）优化资格审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全面推行“资格后审”，保障信息安全，扩大竞争参与。对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经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认定可以实行资格预审。

（二）推行“评定分离”定标模式，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的方式，在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在水利、交通等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逐步实施。

（三）推广“远程异地评标”，市本级（含园区）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全面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各县区应按照不低于本辖区全年交易项目总数20%和不低于全年交易金额30%的比例，确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四）试行开展“暗标评审”，采取随机“盲抽”专家、“暗评”投标文件，由系统自动汇总得分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减少人为干扰因素。实行“席位制分散评标”，采用随机分配评标专家到不同的标室或不相邻的席位进行独立评标。

（五）推行专家评标行为“一评一记”，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和抽取专家申请人对专家每次评标过程进行记录和评价，形成评标专家履职评价机制。

（六）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管理系统，充分运用清标软件、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重点对指标雷同、投标价格、异常流程等关键环节进行分析，动态监督和预警交易活动。

（七）探索人工智能辅助评标，按照全省“一网建设”统一部署，运用“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探索自动匹配投标资格条件、自动获取企业投标信息、自动识别串通投标文件、自动比对筛选入围企业、全流程智能辅助评标。

第六条 规范标后履约行为

（一）全面推行合同订立公开制度，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汉中市）“合同订立公开”专栏，公开合同主体、金额、工期、建设内容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防范“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行为。

（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权限，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加强标后履约行为在线监督和在建工程关键岗位及管理人员核查，从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三包一挂”行为。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等行为的，均可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处理。

（四）强化信用评价和联合惩戒，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

以及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推动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应用，对失信主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相应限制措施。

第七条 加强监督检查

（一）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国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负责交易平台管理和服务工作，构建各负其责、相互协调、互为补充的协同监管机制。

（二）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充分发挥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公安、审计等部门职能作用，建立行纪、行刑、行审联动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机构与行业行政监督部门的协作联通机制，形成监测预警、线索移交、配合调查、结果反馈的管理闭环。

（三）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网、电”立体受理体系，在各自网站设立招标投标违法违规线索征集窗口，畅通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渠道，加强问题线索收集，及时回应突出问题，查处和纠正违规违法行为，并向社会依法公开投诉处理结果。

（四）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汉中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

投标负面行为清单》（附件3）所列行为作为重点监管内容，每年组织开展1次抽查检查，原则上抽查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各行业招标项目总数的10%。督促政府项目、国企招标人建立健全内部分岗设权、分事行权、集体决策、合规性审查、监督追责等管理机制，防止“关键少数”和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经办人员以权谋私、逃避责任。

（五）发改、住建、行政审批部门建立审批核准备案项目清单、招标投标交易项目清单、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清单“三张清单”核查机制，按照每季度不少于1次开展“三张清单”比对，从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单位、招标时间、发包方式、中标企业、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等环节关联关系入手，发现规避招标、应招未招、先建后招问题及时反馈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查处。

（六）纪检监察机关对反映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线索，应当按照“即时报告—专案登记—限期核查”的要求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全链条倒查，追溯涉及的项目决策、审批、执行、监督等全过程责任主体。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有插手干预问题而被干预主体未如实登记报告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瞒报责任。

第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交易日常监管，鼓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抓好全覆盖监管。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 1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征求意见	是 ☐ 否 ☐	
审查方式	自主审查 ☐ 专家审查 ☐ 机构审查 ☐ 其他_____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条款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有 ☐ 无 ☐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 无 ☐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 无 ☐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 无 ☐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	有 ☐ 无 ☐

	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 无 ☐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 无 ☐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 无 ☐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 无 ☐
11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注：（应说明具体情形）	有 ☐ 无 ☐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规定。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 XX 章节 XX 条 XX 款的 XX 内容，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问题，应予修订。） 审查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招标人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附件 2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登记报告表

招标项目			
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插手干预方式	☐ 来文来函 ☐ 见面 ☐ 电话 ☐ 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 其他	时 间	
场 所		在场其他 人员	
插手干预 具体情况			
记录人：			
单位盖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招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被干预主体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3

汉中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2.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3.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5.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 7.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投标人少于三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8.除交易平台暂不具备条件等特殊情形外，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未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第二条

发布公告不规范	9.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10.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11.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2.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3.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14.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 15.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16.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7.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8.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19.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0.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2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22.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3.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4.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25.向他人透露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26.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27.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 5 日,电子文件收取费用或纸质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违规收取履约保证金	2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额度。 29.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未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30.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3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32.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33.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宣读(不展示)。 34.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在开标时不公布。 35.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36. 招标人评委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37.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8.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39.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40.非因法定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41.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条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43. 不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 44.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45. 招标人（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46. 在评审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不依法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47.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未依法签订合同	48.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49.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50.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51.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52.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 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订立合同。 54.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规避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	55.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56.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57.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58.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9.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0.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61.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62.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63.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擅自终止招标及终止程序不规范	64.擅自终止招标。 65.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退回不规范	66.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 67.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68.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69.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理职责	70.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71.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不符合要求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3.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5.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7.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8.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0.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中标后违约	19.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0.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21.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22.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24.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25.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26.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不合理投诉， 恶意投诉	27.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28.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29.不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投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 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七条，第八条
违反诚实信用 原则	30.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1.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3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3.在开标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进行协商谈判。 34.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5.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不配合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 施的监督检查	36.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7.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8.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 二条
评标委员会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主动回避未回 避	1.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 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干扰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5.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不按规定审查、评审，不客观、不公正履职	7.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8.私下接触投标人。 9.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10.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1.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12.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3.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4.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15.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16.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第十二条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7.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8.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19.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国家工作人员负面清单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未依法履行职责	1.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2.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3.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预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 4.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
未遵循保密原则	5.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依法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非法干预招标投标活动	6.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7.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八十条
备注：1.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2.执行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有新的规定，将适时进行调整。		